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洪振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發物流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榮發物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對話截圖，無從得知對話者之身分，請提出
相關資料釋明或其他足資釋明通訊對象人別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